

# 中共金华市直属机关工委文件

金直委发〔2018〕48号



## 转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机关党委、有关党委：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金市组通〔2018〕3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把握新精神、新要求，树牢政治标准，严把党员发展程序，优化党员发展结构，规范党员档案管理，切实加强和规范市直机关党员发展工作。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中共金华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抄：市委组织部，工委各委员。

中共金华市直属机关工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 中共金华市委组织部(通知)

金市组通〔2018〕3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社保局,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组织宣传人事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两新工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树牢政治标准,严把党员发展程序

1、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政治标准”的基本内涵为:

信念坚定、对党忠诚、为民服务、严守纪律。要把是否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否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吸纳新党员的根本政治标准，决不能降格以求。要突出思想入党，组织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新党员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帮助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要注重素质上的全面性，既突出政治标准，同时统筹兼顾其他标准，历史地、全面地、辩证地看待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综合素质、一贯表现，不能片面地以学业成绩、工作业绩或能人标准代替党员标准。

2、实行入党申请定期公开制度。依托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完善入党申请人基本信息。建立入党申请人定期公开制度，基层党支部每半年公开一次入党申请情况，定期与入党申请人开展谈心谈话，全方位掌握申请人近况。鼓励入党申请人根据自己对党认识的深化，提出多次申请，坚定入党决心，但党组织不得无故拖延考察时间，入党申请时间以初次提出入党申请为准。

3、推行发展党员“群众推优”制。坚持“凡进必推”原则，即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必须经过“群众推优”程序。群众推优会参加人员包括全体党员、职工群众代表（一般农村为群众代表，企事业单位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各级理事）、群团组织的负责

人等；发展 28 周岁以下团员青年入党的，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会议一般要有 2/3 以上应参加人员到会方能召开，推荐得票情况作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主要依据。对符合入党资格条件条件的，一般应当及时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4、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才可列为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不满一年发展入党的，一般不予承认。入党积极分子要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定期上报思想汇报材料，未填写考察表和思想汇报的暂缓确定为发展对象，所在基层党委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培养考察材料内容清晰规范、真实可信。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

5、从严规范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主要学习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等，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学时）。培训可采取集中授课、个别辅导、讨论交流和必要的考试或考核等形式，不能用分散的自学代替集中培训，也不能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其他培训代替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之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核，未经培训不能发展入党。对极个别确因特殊原因，不

能参加短期集中培训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采取自学的方式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经党组织考核合格后才能讨论其入党问题。

6、健全落实政治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健全落实发展党员政治审查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组〔2018〕19号）文件要求，由发展对象所在基层党组织负责发展党员政治审查工作，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对有刑满释放，或因涉嫌“黄赌毒”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或受到劝退、除名、开除党籍等处分重新要求入党的；与所在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为近亲属的；没有获得过任何个人荣誉或表彰奖励的；28周岁以下发展对象不是共青团员的；60周岁以上申请入党等情形的，应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预审同意才能发展入党。另原“七类特殊人员”中的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私营企业主、高中学生入党的、宗族宗派严重村发展党员的、曾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等人员入党时，继续实施入党预审制。

7、稳妥做好预备党员逾期未转正整改工作。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应及时维护更新，确属逾期未转正（含延长预备期后未转正）党员，所在党组织应认真核实其入党程序和现实表现情况，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严肃稳妥做好预备党员逾期未转正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规定，视情稳妥有序处理。对由组织

原因造成逾期情况的，要责成基层党组织书记及相关责任人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抓好整改。基层党委对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时间无故超过6个月的，要按规定重新办理入党手续，并追究有关党组织责任。

## 二、突出重点领域，优化党员发展结构

8、着力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各地各单位要客观分析党员队伍现状和变化趋势，综合研判本地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结构比例，重视落实结构性倾向要求，注重从产业工人、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中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发展计划，发展计划和结构性安排要逐级分解到每个基层党支部，坚持一年两次调度发展指标，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先进典型、英模人物，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发展，可不占计划指标。

9、做好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产业工人主要是指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做好从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要统筹不同所有制、不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在领域上，要以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在对象上，要重视劳务派遣工、农民工两个群体，积极在

实践中探索发展优秀劳务派遣工入党的有效办法和工作机制。

10、继续做好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专业技能、能带头致富并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工作，其中以村（居）委会成员、返乡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务工经商人员、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成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员和大学生村官为重点。注重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对没有35岁以下青年党员的行政村，要采取单列发展指标、企业“定向委培”、乡镇驻村干部结对联系等方式和推广在五四红旗支部、乡镇优秀青年农民学校中发展等做法，确保35岁以下青年党员村村都有并保持常态。对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要进行组织整顿。

11、做好在高校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按照“重点高校重点倾斜、重点学科重点关注、重点对象重点培养”要求，适当增加在高校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数量。各高校党委要做好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化学生党员的全周期培养，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进行分层教育。要根据不间断接续培养的需要，强化高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衔接，形成良性循环格局，切实提高毕业生党员中的正式党员比例。

12、重视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高知识群体一般指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在一定的专

业领域范围内起关键带头作用的高知识、高文化、高技能群体。要按照《关于加强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浙组〔2018〕18号）文件要求，加强在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知识分子相对集中地方的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高度重视将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种优秀人才培养成党员。其中，高等院校重点发展中青年骨干教师，科研院所重点发展专业研究人员，公立医院重点发展一线临床骨干医生和中层干部，国有或民营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发展科技研发人员和技能大师。对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实行指标单列、不限名额，对重点培养对象，要建立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专门联系培养制度。市级层面将在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金华市中心医院等单位设立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联系点，各地可选择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作为联系点，开展样本跟踪分析，实行发展指标动态调整。

13、做好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积极稳妥做好在出资人中发展党员工作。突出在重点企业、小微企业以及互联网、文化创意等新领域新业态企业中发展党员。注重依托园区党组织、青年联合会党组织、志愿者协会党组织等基层组织的指导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把生产经营骨

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14、做好在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工作。要重点做好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高校、民办医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包括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6类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工作。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要针对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流动快的实际，建立党员培养发展接转制度，在工作单位变动时同步转移有关材料，增强培养的连续性。同时，要注重依托行业党委抓好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

### 三、加强监督指导，规范党员档案管理

15、严把新发展党员材料审查关。入党材料主要指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个人思想汇报、政审结论性意见、《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等材料。要坚持把严禁材料抄袭拼凑作为发展党员“第一禁令”来抓，按照省委组织部《认真解决入党材料不规范问题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大新发展党员材料审查力度。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基层党组织要对入党材料逐个逐项、逐字逐句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入党材料不规范的，一律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一律暂缓确定为发展对象；问题严重的，可以取消培养资格，不得吸收为预

备党员。

16、建立完善发展党员相关制度。建立新发展党员基层党委发文制度。基层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以文件的形式公布新发展预备党员的姓名、身份号码、所属支部等信息，留存文件归档备查。探索建立政治导师制度，选择一批政治过硬、作风优良、责任心强的老党员作为政治导师，帮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探索建立谈心谈话全程记录制，由入党介绍人全程记录与被发展对象的谈话情况。

17、做好党员档案规范化管理。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规范党员档案材料管理，《入党志愿书》《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等必存的重要材料必须完整齐备，每份党员档案有统一的档案盒（袋）、有统一的内容清单、有统一的编码格式。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指导监督，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补办党员档案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入党申请书等材料缺失补办的，一般以说明申请过程、表达个人真实意愿、真实情况为主，不宜要求本人与原件一致重写一遍。1990年9月1日前入党或年满60周岁（不含2014年以后入党的），其党员档案缺失的，一般不再硬性要求补办相关材料，关系转入社区的，可由档案管理单位提供党员身份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活动情况另行建档留存。

18、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发展党员违规违

纪情形三十条》，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不落实责任和不遵守纪律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重点把握弄虚作假、带病入党、“亲近繁殖”“人情党员”等4种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对主观故意参与弄虚作假的，予以严肃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组织除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反规定被吸收入党的人员，取消党员资格。

各地各单位在实际操作中，可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从严把握，明确政策，细化要求。

